

法院公告

张虎: 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拉特旗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21民初3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17)内0621民初3114号民事判决书,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佟超翔: 本院受理的原告杜亚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21民初4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17)内0621民初4913号民事判决书,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屈月霞、赵爱民: 本院受理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621民初29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鄂尔多斯市多维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聂平诉被告鄂尔多斯市多维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鄂尔多斯市多维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聂平保证金22400元; 二、被告鄂尔多斯市多维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聂平保险费6000元,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5号领取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索海军、张华: 原告平潭综合实验区维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索海军、张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张华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17491元、2、判令被告张华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索海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0602民初字第1507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8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王展亮、王小丽: 本院受理原告白旭诉被告王展亮、王小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白旭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2%/月计算); 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李艳亮: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1007号原告张师诉被告李艳亮离婚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0521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准予原告张师与被告李艳亮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赵连所、王文亮: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天阳装潢店诉你们定

作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被告赵连所、王文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3300元及利息1650元; 二、被告赵连所、王文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原告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 自2018年1月15日至全部欠款还清为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王来喜: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盛会金秋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被告王来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原告欠款本金16950元并支付利息5085元; 二、被告王来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以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 自2018年1月2日至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谢查干巴拉(别名: 谢巴拉):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盛会金秋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被告谢查干巴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原告欠款本金25570元并支付利息7671元。二、被告谢查干巴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以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 自2018年1月2日至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孙建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农家乐种子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 被告孙建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农家乐种子经销处欠款人民币61110元、利息37.5元、违约金54450元, 合计115597.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白乌兰: 本院受理原告白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被告白乌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白水的借款本金20000元; 二、被告白乌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原告白水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6年12月4日至实际履行完全部债务时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鄂尔多斯市亿能路桥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李永平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因你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强, 任总经理)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21执151号执行通知书, 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 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

1、向申请人郭建刚支付蔬菜款8406元。 2、负担受理费50元, 申请执行费50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孟海文: 本院在执行郭建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921执172号执行通知书, 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 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

1、向申请人郭建刚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 2、负担受理费25元, 申请执行费50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翁海明: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胡晓光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115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 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刘福林、杨时雨、高占荣: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被执行人时建文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 (2014)赛执字第00522号】一案中, 案外人乔玉娥对查封位于包头市九原区恒大华府5-903房屋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本院依法进行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异9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丰莉: 本院受理裴晓光、替建花诉刘鹏飞、丰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第二监狱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石跃武: 本院受理内蒙古雅世春华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5民初7120号案件的追加当事人通知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内蒙古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海燕与被告内蒙古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 一、被告内蒙古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为原告赵海燕办理所购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聚和广场二楼89号摊位房屋的所有权证, 办证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驳回原告赵海燕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 公告费300元, 由原告赵海燕负担100元, 被告内蒙古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400元。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陈武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巴彦淖尔市恒伟建材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市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陈武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临民初字第4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党红: 本院受理原告潘而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曹敏: 本院受理原告王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内蒙古瑞兴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金盘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四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王铁柱: 本院受理李传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3300元; 2、判令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30日内, 逾期将视为对答辩、举证、质证权利的放弃。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B30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常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解峰诉被告宝门、包金花、东乌珠穆沁旗通达客运站、第三人常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208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郭在和: 本院受理的郭奋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所有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乌珠尔路第四居委78栋6号房屋的内承信房估字[2018]第014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确定评估价格为330410元,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4月8日; 以及(2018)内0624执132号拍卖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二局401室领取纸质文书, 逾期视为送达, 本院将依法启动拍卖程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段颖鹏: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瑞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李志新与被告段颖鹏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内0105民初6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高琪玮、云鹏: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瑞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李志新与被告高琪玮、云鹏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内0105民初6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